

通化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文件 通化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文件

通软环境办联〔2020〕5号

通化市信访部门向软环境建设部门移送涉及软 环境问题线索工作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优化通化市营商环境，推进、督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到实处，规范信访部门涉及软环境问题线索（以下简称“涉软”问题线索）向软环境建设部门移送工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部门及下级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软环境建设部门依规依法处理：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三条 信访部门及下级机构应当由专人以书面形式向软环境建设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并提供相关材料。情况紧急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适当形式及时移送。

第四条 对移送的“涉软”问题线索，软环境建设部门收到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情况紧急的，应开启线索处置“绿色通道”，快分快办。

第五条 信访部门及下级机构对于问题线索是否需要向软环境建设部门移送等情况把握不准的，可以提前与软环境建设部门沟通协商。

第六条 对移送的“涉软”问题线索，按有关规定需要反馈的，软环境建设部门问题线索承办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移送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第七条 双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研究和分析线索受理、移送、办理和反馈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进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20日起试行。

通化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通化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2020年8月19日